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聯合公佈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失效

茲提述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 Fincantieri 及賣方之間兩項其他期權（連同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統稱「期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佈所用之全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豁免及同意協議，(i)認購期權（由賣方向買方授出，並可由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八日期間內行使）須待由賣方向 Fincantieri 授出之認購期權（「Fincantieri 認購期權」）屆滿且未獲行使後，方可行使；及(ii)認沽期權（由買方向 Fincantieri 授出，並可由 Fincantier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須待所有餘下期權屆滿且未獲行使，或買方行使認購期權後，方可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買方接獲賣方轉發之 Fincantieri 向賣方發出之通知副本，當中載明 Fincantieri 擬行使 Fincantieri 認購期權。因此，根據該通知（本公司真誠地依賴該通知）Fincantieri 認購期權將完成行使之基準上，買方將認購期權視為現時已不再可予行使並將告失效。此外，由於 Fincantieri 擬按以上基準行使 Fincantieri 認購期權，買方因而無法行使認購期權，故認沽期權已不再可予行使並將告失效。

倘買方獲悉 Fincantieri 認購期權並未完成，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林秉軍及梁樹賢諸位先生；及
- (b)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